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就業力，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業界專家教學周數三週(含)以上時，其教學評量應合併該課程實施。週數未達三週時，得於該課程結束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。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或課堂滿意度調查，得於統計完成後送交業界專家參考。
- 三、 各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教學評量之實施。教務處另得配合規劃相關獎勵活動，鼓勵並要求同學參加教學評量作業。
- 四、 修課人數 5 人(含)以下或學生填答率低於 20%之課程，不納入統計，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。
- 五、 各課程之評量填答，前、後段之 5%不列入統計及分析。不足 5%問卷時，計為一份問卷。
- 六、 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呈校長核閱後，應公告開放系統供各任課教師、院系(所)及教育通識中心主管參考。參與統計分析人員不得洩漏相關統計資訊，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外，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。
- 七、 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教師教學表現，依非常滿意(5)、滿意(4)、普通(3)、不滿意(2)、很不滿意(1)五個等第評量，其平均值為教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。
- 八、 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果，應作為續聘該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